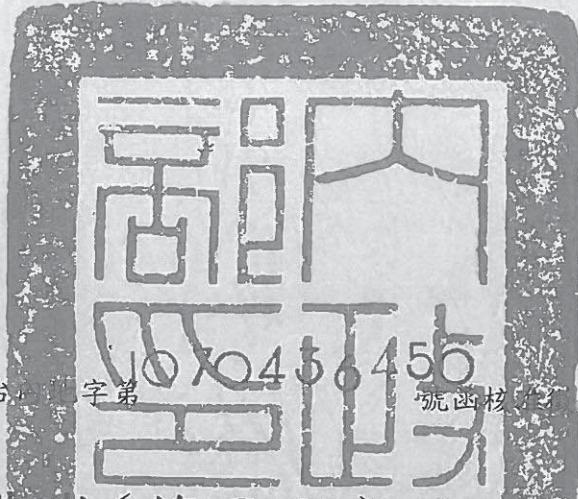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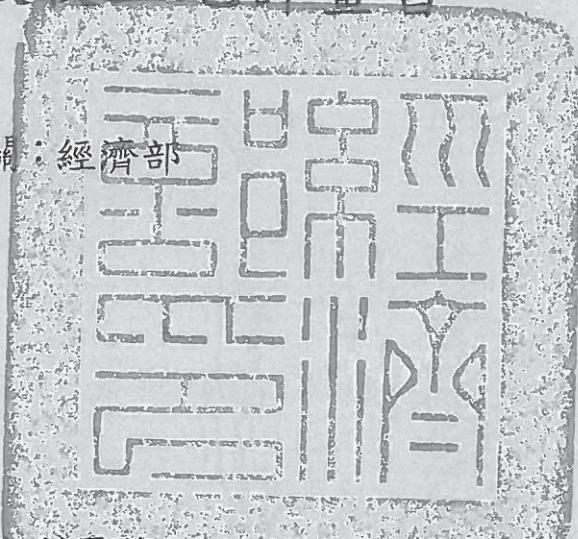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7A04U0107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7 日台 字第 1070456455 號函核收

花蓮溪月眉護岸（第二段）河川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辦理辦理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722地號內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307448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六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花蓮縣政府95年2月7日府城建字第09500072312號函(詳附件十)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經花蓮縣政府107年5月21日府農保字第1070097047號函查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奉經濟部核准，且其興建之水利建造物屬公共設施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及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9010號函(詳附件十)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13日府農保字第1070033583號函(詳附件十)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722地號內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307448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
利法第82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奉經濟部107年3月5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號函及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號公告(詳附件一)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右岸，起自花蓮溪月眉護岸(第1段)銜接至山尾堤防處，擬部份堤防加高及興建防汛道路長度約800公尺，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本河段目前部份堤防高度不足亦無施設防汛路及側溝，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防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須增設堤防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花蓮溪用地範圍線，並兼具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
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本案現況部份堤防高度不足，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路及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
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及解決
堤後排水問題，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2、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
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
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
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右岸，起自花蓮溪月眉護岸(第1段)銜接至山尾堤防處，擬部份堤防加高及興建防汛道路長度約800公尺，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該工程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依據花蓮縣政處民政處106年度6月份統計資料，該村376戶，人口數為985人，年齡結構以30~5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7筆，面積計0.307448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9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以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面積計0.049407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0.01%，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待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因病在加護病房或部分所有權人已歿未辦繼承登記，已合法通知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致未能繳交產權移轉文件及簽訂買賣契約，亦視為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右岸，起自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1 段）銜接至山尾堤防處，擬部份堤防加高及興建防汛道路長度約 800 公尺，該河段目前部份堤防高度不足，每遇颱洪恐氾濫成災，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加高及改善環境之必要。

2、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及農作物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本案農業用地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府農保字第 1070033583 號函(詳附件十)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花蓮溪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雖徵收本案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採融入生態多樣化及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用地範圍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70011033 號函(詳附件十二)復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予以認定，以本次申請尚未達該標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經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 1 月 22 日蓮文資字第 1070000890 號函(詳附件十一)復本案土地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

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

本堤段用地範圍部份堤防高度不足且無設置防汛路，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加高堤防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部份堤防高度不足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未施設防汛路及側溝，105 年尼伯特及梅姬等颱風侵襲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情況危急恐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花蓮溪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2) 本案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府農保字第 1070033583 號函(詳附件十)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部份為河川用地，大部分為種植農林作物，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430 萬元，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本河段位處壽豐鄉月眉村，屬花蓮溪下游段，為配合地區發展觀光農業，現有河道、堤防、農路景觀不佳，亟待本工程進行改善，經由河道治理改善工程，除減少淹水災害，帶動地方更新外，更能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性、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有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西面臨花蓮溪，南面即月眉護岸(第1段)，北面為山尾堤防。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詳後附花蓮縣文化局107年1月22日蓮文資字第1070000890號函(詳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6年7月19日、106年8月10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及壽豐鄉月眉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月眉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更生日報第23版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於106年7月31日、106年8月21日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舉辦本案工程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附件二、三)。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



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並提高農業、地方產業之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桃芝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及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遭土石流流沖毀及掩埋等嚴重災情，造成民眾傷亡及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其中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1、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下游段，目前部份堤防高度不足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無防汛道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社區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地方期盼能儘速加高堤防，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盧○○君(張○○君代)、王○○君(胡○○君代)、王○○君等3人於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本局業已書面函復上開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胡○○君等10人業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全體繼承人，依據花蓮縣壽豐戶政事務所來函提供之新址及繼承人有胡○○君等約116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並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花蓮縣政府提供107年徵收補償市價，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花蓮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花蓮縣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13%)及都市地價指數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其及計畫進度



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及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106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及壽豐鄉月眉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月眉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詳附件三）。

(四) 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9 月 14 日水九工字第 10601050430 號函（詳附件三）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7 年 3 月 22 日水九產字第 107180024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本工程範圍內計有 39 筆私有土地，其中 32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試辦理，共餘 7 筆土地，1 筆土地因所有權人因病在加護病房已無法出具價購同意書、另 6 筆為土地所有權人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已合法通知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未能繳交產權移轉文件及簽訂買賣契約，亦視為價購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本案有 6 筆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多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胡○○之繼承人未辦竣繼承；及部分土地登記名義人盧○○、盧○○、盧○○、盧○○、盧○○、盧○○等 7 人繼承人眾多無法辦竣繼承；土地登記名義人張○○之繼承人亦未辦竣繼承；土地登記名義人蘇○○之繼承人亦未辦竣繼承，本局通知所查得之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因無法辦竣繼承手續，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詳附件五)。



述
脩
出
書
出

案
體
惠
所
體
送
見
,
內
縣
格
及
格
定

(一)計畫目的：興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堤後方農田及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五)。

(三)計畫進度：預訂於108年2月開工，109年1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4,300,000~~^{3,992,552} 元正。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3,689,326~~^{3,689,326} 元正。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303,176 元正。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107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7-B-01020-002-005、如預算書影本(詳附件十四))，準備金額總數為1,700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430萬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 紿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文件
- (十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二) 花蓮縣政府免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三) 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